**安贞街道2023年平安办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富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号

法人代表： 董健

联系方式： 010-64262663

乙方： 北京富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兴路6号楼五层515室

法人代表： 张京平

联系方式： 13661332711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如下：

1.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协助对安贞街道范围内平安建设办公室管理辖区进行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交通协管、群租房协管等。

第二条 其他

1.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第五条 服务项目地点：安贞街道范围内平安建设办公室管理辖区。

1.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1、服务费标准为：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人每月 3800 元人民币，50人每月费用合计为1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一季度合计为57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2、住宿：乙方派遣安保人员住宿由甲方负责。

3、伙食：乙方派遣安保人员伙食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北京富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账号： 110941163810401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100005019 。

保安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每一季度末25日向甲方提交当季度服务费发票。甲方应于次月5日之前将发票金额以汇款/支票的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汇款时间顺延。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赔偿，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人员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简单工作设施（如：桌子、椅子、储物柜）、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相关安保必须装备。以上设备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只限乙方安保人员使用。

第十一条 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职责任范围内做好区域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十三条 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调整个别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支持配合乙方队员的学习、培训等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人员在保卫甲方生命财产安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同权益。

第十八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甲方确需要动用乙方人员时，需征得乙方项目主管同意并支付相应服务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所有派遣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取得合格资格，安保人员上岗执勤必须按照甲乙双方要求身着指定制式服装。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检查整改，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如国家强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甲乙双方应协商上调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珠宝、字画、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若逾期十五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作甲方违约。

第三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除双方以书面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之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任何被乙方正在雇佣或曾经雇佣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七、保密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要加强人员保密管理，组织对涉密项目（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明确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提高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呈诉依法解决。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1366133271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